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 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29,702	186,697
銷售成本		(168,964)	(146,015)
毛利		60,738	40,6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入		1,368	9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77)	(5,607)
行政開支		(9,541)	(9,872)
其他經營開支		(196)	(450)
<b>經營溢利</b>	4	<b>44,992</b>	25,668
財務成本	5	(168)	(19)
<b>除稅前溢利</b>		<b>44,824</b>	25,649
稅項	6	5,671	(562)
<b>股東應佔純利</b>		<b>50,495</b>	25,087
股息	7	—	—
<b>每股盈利</b>	8		
— 基本		港幣3.5仙	港幣1.7仙
— 攤薄		不適用	港幣1.7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數額。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類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6,434</u>	<u>11,786</u>	<u>54,757</u>	<u>45,156</u>	<u>64,646</u>	<u>49,857</u>	<u>103,865</u>	<u>79,898</u>	<u>229,702</u>	<u>186,697</u>
分類業績	<u>1,261</u>	<u>1,942</u>	<u>9,874</u>	<u>6,137</u>	<u>12,709</u>	<u>6,392</u>	<u>20,931</u>	<u>11,482</u>	<u>44,775</u>	<u>25,953</u>
未分配之收益									1,368	915
未分配之開支									(1,151)	(1,200)
經營溢利									<u>44,992</u>	<u>25,668</u>
財務成本									(168)	(19)
除稅前溢利									<u>44,824</u>	<u>25,649</u>
稅項									<u>5,671</u>	<u>(562)</u>
股東應佔純利									<u><u>50,495</u></u>	<u><u>25,087</u></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超過90%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8,964	146,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31	4,185
利息收入	(280)	(467)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49	—
融資租賃	19	19
	<u>168</u>	<u>19</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89	160
其他司法權區	194	396
	<u>383</u>	<u>556</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26)	—
其他司法權區	(6,028)	—
	<u>(5,671)</u>	<u>556</u>
遞延稅項	—	6
	<u>(5,671)</u>	<u>5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撥備。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50,4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87,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1,440,004,8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25,087,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76,584,881股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該期間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4,230股及27,695,851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內，集團錄得理想的表現。去年上半年非典型肺炎肆虐對集團的表現只屬一次性因素，集團承接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業務增長勢頭，結合已提升的生產能力、已擴大的垂直生產線及開拓多元化的高增值電子消費產品，營業額錄得22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6,700,000港元上升23.0%。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5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100,000港元上升101.2%。集團的毛利為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0,700,000港元上升49.1%，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21.8%升至26.4%。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惠於集團致力擴大垂直生產線，降低集團外購零件部份，以提升產品邊際利潤所致。另外，集團邊際利潤較高的新產品如多功能防水手錶銷售理想，亦提升集團整體的毛利率。

###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內，銷售電子計算機仍然是集團營業額的主要收入來源，達157,80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69.0%，較去年同期150,500,000港元上升4.9%。電子計算機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集團電子計算機訂單的上升。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為配合全球市場對電子消費產品的龐大需求，集團已成功開拓不同類型及高增值的電子消費產品。於本期內，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發的多功能防水手錶於發展中國家市場的銷售表現強勁，錄得18,7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8.1%。家用電話的銷售表現理想，錄得1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7.6%（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6%）。

## 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內，TN液晶體顯示屏的銷售額達16,3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7.1%，較去年同期17,800,000港元下跌8.4%。TN液晶體顯示屏銷售額錄得輕微下跌，主要因為集團於本期內電子計算機銷售增加，集團靈活的銷售策略降低TN液晶體顯示屏外銷的份額，留作供應生產集團本身的電子計算機。隨著集團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的產量逐漸飽和，以及全球對STN液晶體顯示屏的殷切需求，集團於本期內投資約20,000,000港元興建新的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試產。

## 企業發展

集團於浙江省義烏市購買的土地佔地面積約85,000平方米，用作興建廠房及寫字樓，已於2004年4月底開始動工。義烏市是國際性小商品交易中心和外商採購小商品的重要基地，將為集團於國內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帶來龐大商機。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8,90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200名僱員）。僱員的增加主要是來自新廠房落成增聘生產員工，配合電子消費產品的產量及類別的增加。集團僱員的薪酬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市場薪酬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均以內部生產之資源以及中港兩地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為2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當中4,700,000港元為定息人民幣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為浮息港元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設施有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標示，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標示。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6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38.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

### 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電子消費產品的產量，配合已擴大的垂直生產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另一方面集團亦會繼續開拓不同類別的高增值電子消費產品，提升集團整體的毛利率。



憑藉集團龐大電子消費產品的產能、積極拓展高增值電子消費產品及開發潛質優厚的市場，集團將可攫取全球電子消費產品的龐大商機，鞏固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商的領導地位。

## 其他資料之披露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平基、黃賽鳳、林珠英、羅偉輝及楊廣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介民及孫添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